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项目  
涉及安徽省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264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 目 录

<b>资产评估报告·声明</b> .....	1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3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	16
五、评估基准日 .....	16
六、评估依据 .....	16
七、评估方法 .....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	26
十、评估结论 .....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7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b> .....	49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项目 涉及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2640 号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方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本经济行为已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董事会通过。

##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涉及的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6]1228 号专项审计报告。

##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五、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87,818.15 万元，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57,490.07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6,983.00 万元，与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对比增值额为 39,164.85 万元，增值率为 10.10%，与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对比增值额为 69,492.93 万元，增值率为 19.4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项目 涉及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2640 号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方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一

公司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23,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23,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0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608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 (二) 委托人二

公司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26,686.3331 万(元)

实缴资本：226,686.3331 万(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6718 号

法定代表人：肖厚全

注册资本：373,773.06 万元

实缴资本：373,773.06 万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被评估单位（原名安徽省新能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1995 年根据安徽省计划委员会的计人字（1995）369 号文和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第 9 号会议纪要，新能公司从省计委划转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改制后新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 万元	9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

2002 年 4 月，新能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变更为 3 亿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700 万元	99%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1%

2009 年，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 股权，股权转让后，新能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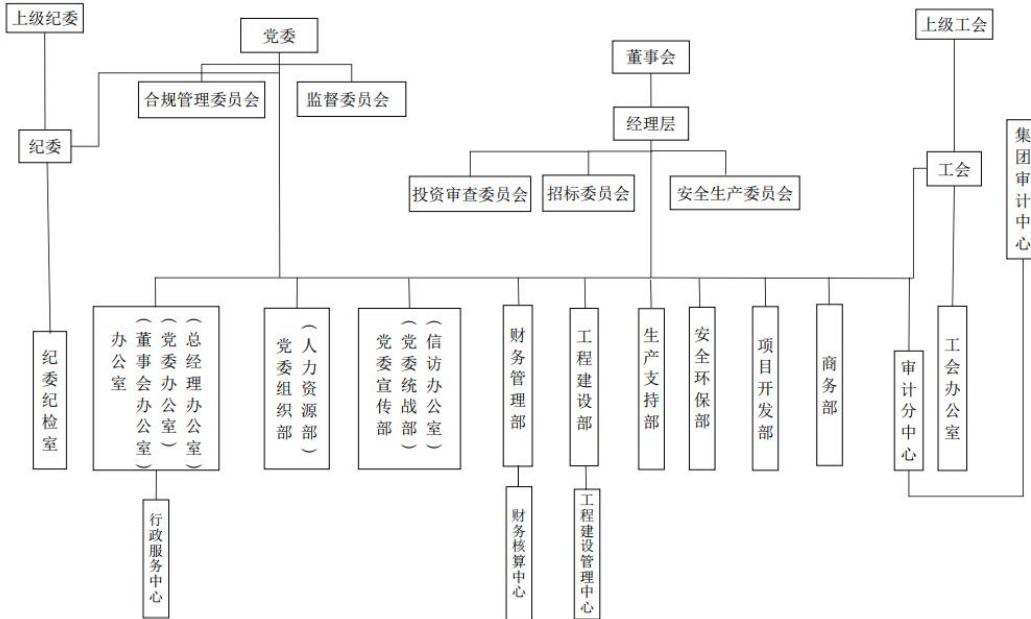
从 2009 年至 2025 年多次变更注册资本，未发生股东变更，于 2025 年新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3,773.06 万元。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3,773.06 万元	100%

### 3、组织机构结构

**新能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图**



###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9.00%	未实际经营
2	天长市新能鑫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51.00%	未实际经营
3	和县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50.06%	未实际经营
4	涡阳皖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0	42.00%	未实际经营
5	皖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00%	未实际经营
6	利辛皖能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6.00%	
7	芜湖青安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51.00%	未实际经营
8	甘肃皖能辰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80.00%	未实际经营
9	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50.00%	未实际经营
10	天长市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50.00%	未实际经营
11	望江新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00	53.00%	未实际经营
12	望江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1.00%	未实际经营
13	池州新能中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5.00%	未实际经营
14	池州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5.00%	未实际经营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5	芜湖南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0.00%	未实际经营
16	芜湖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0.00%	未实际经营
17	寿县清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9.00%	未实际经营
18	芜湖陵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51.00%	未实际经营
19	安徽隆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60.00%	未实际经营
20	寿县晨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9.00%	未实际经营
21	宣城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00%	
22	鹤峰县新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00%	未实际经营
23	哈密湘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400	100.00%	
24	芜湖新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60.00%	未实际经营
25	合肥新能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7300	66.47%	
26	芜湖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0.00%	
27	临猗县皖能中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	45.00%	未实际经营
28	长丰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0	100.00%	
29	合肥皖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0.00%	未实际经营
30	合肥源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0.00%	未实际经营
31	甘肃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563.96	49.00%	未实际经营
32	上海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00	50.00%	
33	芜湖皖芜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6	100.00%	
34	阜阳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	100.00%	
35	郎溪瑞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9.00%	未实际经营
36	五河汇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9.00%	未实际经营
37	五河良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9.00%	未实际经营
38	芜湖市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	
39	吉县皖能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50.00%	未实际经营
40	滁州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0.00%	未实际经营
41	内蒙古皖能中骏能源有限公司	200	50.00%	未实际经营
42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0.00%	
43	宿州市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	100.00%	
44	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99.00%	
45	靖边县秦锐驰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500	100.00%	
46	济宁水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0%	
47	六安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2	60.00%	
48	宿州市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00%	未实际经营
49	金昌市永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	
50	和县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0%	
51	安庆鸿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	
52	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900	100.00%	
53	十堰易达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334	100.00%	
54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260	100.00%	
55	山东森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5	1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56	泗县虹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00%	未实际经营
57	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433.6	100.00%	
58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30	100.00%	
59	长沙市锦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59	60.00%	
60	襄垣县垣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7250	100.00%	
61	海南亮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9.00%	
62	长沙市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0	60.00%	
63	滁州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7325	100.00%	
64	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8550	60.00%	
65	宣城皖能皖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0	80.00%	
66	涡阳县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00	100.00%	
67	池州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6	100.00%	
68	桂阳县和城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3833.85	100.00%	
69	合肥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0	湖南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71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41	100.00%	
72	含山皖能运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30	100.00%	
73	临澧建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98.55	100.00%	
74	湖南绿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未实际经营
75	山东普照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00.00%	
76	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0%	
77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4.00%	
78	合肥皖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	15.00%	已转让

## 5、财务状况

企业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合并报表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01,254.87	221,785.87
非流动资产	826,534.48	994,350.20
长期股权投资	5,203.26	3,627.75
固定资产净额	702,863.79	931,808.84
在建工程	66,198.21	6,894.92
使用权资产	23,329.77	23,156.23
无形资产	5,244.57	9,022.49
商誉	6,438.87	6,438.87
长期待摊费用	6,503.33	7,63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3.39	5,17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9.30	598.56
<b>资产总计</b>	<b>1,027,789.35</b>	<b>1,216,136.07</b>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212,785.69	217,026.72
非流动负债	471,394.86	589,206.23
<b>负债合计</b>	<b>684,180.55</b>	<b>806,232.95</b>
<b>所有者权益</b>	<b>343,608.80</b>	<b>409,903.12</b>

损益合并报表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82,438.46	83,651.28
减：营业成本	48,362.66	44,509.33
税金及附加	962.68	829.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97.39	2,245.79
研发费用	267.99	101.61
财务费用	14,371.43	10,542.31
加：其他收益	464.24	9.27
投资收益	244.63	352.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805.90	-287.57
资产减值损失	-31,311.42	-911.19
资产处置收益	-2.11	
二、营业利润	-16,634.26	24,585.84
加：营业外收入	1,307.62	3,622.84
减：营业外支出	1,403.25	1,081.95
三、利润总额	-16,729.88	27,126.73
减：所得税费用	2,759.68	3,473.06
四、净利润	-19,489.56	23,653.67

企业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单体报表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18,877.42	91,501.38
非流动资产	271,780.02	317,969.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446.67	308,91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固定资产净额	9,181.23	8,761.67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	257.32
无形资产	22.63	16.82
长期待摊费用	6.55	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4	17.06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80.00	-
<b>资产总计</b>	<b>390,657.44</b>	<b>409,470.38</b>
流动负债	78,056.96	51,118.29
非流动负债	1,558.89	862.02
<b>负债合计</b>	<b>79,615.85</b>	<b>51,980.31</b>
<b>所有者权益</b>	<b>311,041.58</b>	<b>357,490.07</b>

损益单体报表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385.14	1,288.16
减：营业成本	979.55	600.91
税金及附加	59.29	55.7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595.69	2,186.5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03.16	3.34
加：其他收益	24.52	7.52
投资收益	4,747.48	11,91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17.76	104.51
资产减值损失	-26,958.89	-
资产处置收益	-2.11	-
二、营业利润	-26,459.32	10,465.73
加：营业外收入	8.41	-1,344.1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20.00
三、利润总额	-26,470.91	9,101.59
减：所得税费用	-4.44	25.88
四、净利润	-26,466.47	9,075.71

以上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有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委托人二为本次增资行为的出资方。

####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董事会通过。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涉及的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6]1228 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87,818.15 万元，评估范围内合并报表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21,785.87
非流动资产	994,350.20
长期股权投资	3,627.75
固定资产净额	931,808.84
在建工程	6,894.92
使用权资产	23,156.23
无形资产	9,022.49
商誉	6,438.87
长期待摊费用	7,63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56
资产总计	1,216,136.07
流动负债	217,026.72
非流动负债	589,206.23
负债合计	806,232.95
所有者权益	409,903.12

### (三)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外无形资产。具体为专利 28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6 项，均已取得授权。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无形资产类型	所有权人	登记号
1	一种光伏发电站的运行状态评估方法及系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1286620
2	一种具有通风口调节功能的箱内框架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227107030
3	基于数字孪生的电力设备健康评估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1286616
4	一种变电站开关室运行空气环境综合治理装置	2025 年 2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8986304
5	一种可移动变压器底座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1386187X
6	一种便于安装不同尺寸光伏板的光伏架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1698762X
7	一种屋顶分布式光伏汇流箱保护装置	2023 年 1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2098898X
8	一种便于光伏板安装的光伏板架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13377646
9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保护装置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13658832
10	一种可折叠式光伏发电组件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1387534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无形资产类型	所有权人	登记号
11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板的清洁装置	2022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13890247
12	一种节能环保型光伏组件支撑装置	2022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17009569
13	一种防雨式汇流箱	2022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19201977
14	一种便于农业大棚安装的光伏板	2022年12月23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19232725
15	一种光伏汇流箱支架及具有该安装架的汇流箱安装结构	2022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20870568
16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装配支架	2022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20874107
17	一种斜面屋顶分布式电站光伏汇流箱	2023年3月3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21497781
18	一种用于光伏板安装的紧固件	2022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21505701
19	一种光伏支架的抱箍安装件	2023年3月24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25781058
20	一种光伏汇流箱的防雨结构	2023年3月3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27251569
21	一种光伏发电的测试结构	2023年4月25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29747291
22	一种光伏汇流箱	2023年3月14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229748152
23	一种光伏面板的质量检测机构	2023年9月12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201179691
24	一种可用于光伏面板的除雪结构	2023年9月15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202632918
25	一种可用于光伏板的清洁结构	2023年9月15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202781289
26	一种光伏支架	2023年9月15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203019663
27	一种光伏束线结构	2023年9月22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203161207
28	一种水上发电结构	2023年10月31日	实用新型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203162854
29	光伏组件AI诊断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SR0179116

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本次评估已考虑账外无形资产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1228号专项审计报告。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期的市场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第 1 号会议纪要》。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1月19日修订))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1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 1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1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
- 1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规〔2020〕34号);
- 2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评鉴

(2009) 941 号);

21、《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9 号(2023 年 12 月 11 日修订));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3 号(2013 年 1 月 30 日修订));

25、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 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四) 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 4、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 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 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

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行业，且成立时间较长、其投资的光伏项目公司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可比条件要求，因此，本项目适用于市场法进行评估。

####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但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新能源发电行业，其公司价值主要体现为有限年期内的发电收入，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充分体现，因此，本项目不适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1) 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 + 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sub>i</sub>：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W<sub>e</sub>：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sub>d</sub>：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K<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K<sub>d</sub>：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sub>f</sub>：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sub>c</sub>：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由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 2、市场法评估操作思路

- (1) 搜集相关资料、对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进行阐述。
- (2) 对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3) 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进行分析。
- (4)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业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企业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
- (5) 分析、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 (6) 对上市公司的可比因素进行分析、调整，确定可比因素数值。
- (7) 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

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地市场调查，用以确定资产和负债的客观存在；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 （一）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二）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 (三) 特定假设

-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款情况；
- 5、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
- 6、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26,983.00 万元。

###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查、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

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9,974.09 万元。

###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426,983.00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509,974.09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不同财务特征调整估算指标，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发电行业，其核心业务资产收益期为有限年期，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的 PB 指标，可比上市公司的所持电站与被评估单位会存在一定差异，其价值考虑的不如收益法充分，且更易受到资本市场短期波动或市场情绪的影响。

综上，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87,818.15 万元，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57,490.07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26,983.00 万元，与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对比增值额为 39,164.85 万元，增值率为 10.10%，与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对比增值额为 69,492.93 万元，增值率为 19.44%。

###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月29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湖南区域的四家控股子公司与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政府存在特殊股权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属地政府	特殊股权安排
1	华容县朝晖光伏发电项目有限公司	华容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华容县人民政府与湖南晨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1. 华容县人民政府委托湖南晨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持华容县朝晖光伏发电项目有限公司10%股权；2. 代持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至2038年6月30日；3. 华容县人民政府仅享有每年从华容县朝晖光伏发电项目有限公司收益中获取204.1万元作为扶贫专项资金，不享有任何其他股东权益，扶贫专项资金的收益期限为20年；4. 湖南晨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华容县朝晖光伏发电项目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5. 代持期限届满后，若符合股权转让的条件，华容县人民政府需按照零对价将所持10%股权转让给湖南晨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晨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注

序号	涉及主体	属地政府	特殊股权安排
			销，目前 10%股权由湖南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持。
2	常德市鼎城电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与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1.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代持常德市鼎城电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2. 代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3.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仅享有每年从常德市鼎城电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益中获取 200.1 万元作为扶贫专项资金，不享有任何其他股东权益，扶贫专项资金的收益期限为 20 年；4. 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常德市鼎城电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5. 代持期限届满后，若符合股权转让的条件，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需按照零对价将所持 10% 股权转让给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常德市鼎城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与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1.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代持常德市鼎城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2. 代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3.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仅享有每年从常德市鼎城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益中获取 200.1 万元作为扶贫专项资金，不享有任何其他股东权益，扶贫专项资金的收益期限为 20 年；4. 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常德市鼎城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5. 代持期限届满后，若符合股权转让的条件，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需按照零对价将所持 10% 股权转让给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常德市鼎城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与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1.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代持常德市鼎城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2. 代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3.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仅享有每年从常德市鼎城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益中获取 200.1 万元作为扶贫专项资金，不享有任何其他股东权益，扶贫专项资金的收益期限为 20 年；4. 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常德市鼎城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5. 代持期限届满后，若符合股权转让的条件，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需按照零对价将所持 10% 股权转让给常德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述涉及特殊股权安排主体的项目建设、营运中的经营、管理、决策等全部权利均分别由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享有并行使，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享有该等主体的全部股东权益；因协议约定“代持期限届满后，

若符合股权转让的条件，政府需按照零对价将协议代持的 10%转让给项目公司”，本次评估对于上述 4 个涉及特殊股权安排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在项目的扶贫补助期间内每年将扶贫支出，未考虑 10%股权特殊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的影响。

(二) 2022 年 1 月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利辛县聚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利辛皖能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合资协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在约定范围内开展测风工作并进行初步评估。如风电场能成立，甲、乙双方在利辛县注册成立相应的国有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甲方承担项目公司 99%注册资本金，持有项目公司 99%股权，乙方承担项目公司 1%注册资本金，持有项目公司 1%股权。为支持提振利辛县经济发展，顺利达成本协议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项目公司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经中介机构审计)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甲方 79%，乙方 21%，次年支付。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土地出让、租赁、周边关系协调及相关建设手续工作。”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协议约定的净利润分配比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的影响。

(三) 金昌市永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基准日评估评估值为负数，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公司	账面所有者权益	评估值
1	金昌市永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4,627.84	0.00

本次评估考虑，由于被投资企业出资已全部到位，则该长期股权投资以为零为限确定评估值。

(四)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均存在着认缴资本未完全实缴到位或者超出认缴资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300,000.00	188,800,000.00
2	安庆鸿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5,800,000.00
3	涡阳县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000,000.00	222,500,000.00
4	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4,336,000.00	83,676,000.00
5	池州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60,000.00	31,960,000.00
6	合肥新能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73,000,000.00	48,000,000.00
7	霍邱永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73,000,000.00	47,800,000.00
8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410,000.00	39,620,000.00
9	上海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000,000.00	11,700,000.00
10	芜湖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7,350,000.00	11,000,000.00
11	芜湖皖芜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60,000.00	13,375,000.00
12	芜湖市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85,306,500.00
13	宿州市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7,300,000.00
14	济宁水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46,500,000.00
15	金昌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46,440,000.00
16	金昌市永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7,800,000.00
17	海南亮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4,517,500.00
18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4,017,500.00
19	十堰易达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3,340,000.00	49,300,000.00
20	湖南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87,321.15
21	六安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20,000.00	196,050,000.00
22	六安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20,000.00	195,950,000.00
23	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9,000,000.00	48,319,850.00
24	利辛皖能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400,000.00
25	靖边县秦锐驰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15,630,000.00
26	靖边县隆瑞恒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15,580,000.00
27	宣城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5,120,000.00

28	合肥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6,850,000.00
29	宣城皖能皖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76,850,000.00
30	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39,343,434.34
31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3,750,000.00
32	阜阳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0,000.00	1,483,650.00

经向企业了解目前正在陆续办理工商变更流程，本次评估考虑了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况对于评估值得影响，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则未考虑该项。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 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七)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 (八)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范围内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的情况，经向企业了解目前正在按流程办理中，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权属资料不全面情况
----	------	-----------

1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包河区大连路 6718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6373.27 平方米的办公楼
2	滁州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内生产楼、生活楼及附属用房未办 理产权证
3	合肥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内综合楼、开关站未办理产权证
4	霍邱永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内综合楼未办理产权证
5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内综合楼、配电间及传达室未办理 产权证
6	含山皖能运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内电气综合楼及综合办公楼未办 理产权证
7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内综合楼未办理产权证
8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电气楼、综合楼）未办理产权证
9	靖边县隆瑞恒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产证尚未办理
10	哈密湘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房产证尚未办理

(九)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十)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十一)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十二)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十三)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  
估对象的关系

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接受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权银行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含山皖能褒禅山 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四牌 楼支行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含山皖能褒禅山 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鞍山分行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含山皖能运漕光 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鞍山分行

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5	湖南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鼎城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6	湖南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馨雅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杨建	常德市鼎城电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7	湖南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馨雅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杨建	常德市鼎城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8	湖南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澧县协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9	湖南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桂阳县和城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51,97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	湖南湘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临澧建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38,99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抵押银行	抵押物	贷款金额
1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汇口镇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462,800,000.00
2	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秋江街道 68.6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206,669,784.22
3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皖能长丰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电费收费权	680,000,000.00
4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铜陵市郊区铜山镇 9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250,000,000.00
5	金昌市永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冲支行	建设期为信用方式，运营期追加项目电费收费权	400,000,000.00
6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市支行	建设期为信用方式，运营期追加项目电费收费权	347,543,422.16
7	祁阳文富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应收账款、开立的电费收入账户	58,490,000.00
8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电费收费权	71,060,500.00

		奎塘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电费收费权	81,000,000.00
9	常德市鼎城合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电费收费权	56,549,990.00
10	常德市鼎城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收费权质押、电费收入账户质押	88,000,000.00
11	常德市鼎城电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光伏组件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开立电费收入账户质押	75,000,000.00
12	常德市鼎城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光伏组件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开立电费收入账户质押	75,000,000.00
13	澧县协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光伏组件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开立电费收入账户质押	92,000,000.00
14	临澧建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光伏组件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开立电费收入账户质押	138,990,000.00
15	桂阳县和城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光伏组件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开立电费收入账户质押	51,970,000.00
16	襄垣县垣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垣支行	应收账款	279,000,000.00
17	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建设路支行	项目收费权	164,000,000.00
18	靖边县隆瑞恒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应收账款	10月已解除质押 680,000,000.00
19	哈密湘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项目收费权	650,000,000.00
20	十堰易达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支行	应收账款	152000000
21	常德市鼎城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	项目收费权	77,350,000.00

租赁情况如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赁物	面积	期限
1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租金 2294433.6 元(含税)	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 15F 西及 16F 全层	3034.965m <sup>2</sup>	2025-1-1 至 2026-12-31
2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县汇口镇人民政府	51 亩水稻田: 700 元/亩/年, 剩余 738.13 亩: 600 元/亩/年, 均每五年固定增长 30 元/亩/年	汇口镇三星村土地	789.13 亩(其中 51 亩水稻田)	2020/10/10-2046/10/9
3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县汇口镇人民政府	600 元/亩/年, 每五年固定增长 30 元/亩/年	汇口镇曹湖村土地	1520 亩	2020/10/10-2046/10/9
4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县汇口镇人民政府	600 元/亩/年, 每五年固定增长 30 元/亩/年	汇口镇龙潭村土地	642.42 亩	2020/10/10-2046/10/9
5	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辛县纪王场乡人民政府	总计 109,200.00 元	利辛县纪王场乡道路	3.64 亩	2025/1-2045/1
6	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辛县纪王场乡人民政府	总计 791,091.00 元	利辛县纪王场乡道路	26.3697 亩	2025/1-2045/1
7	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辛县孙集镇人民政府	总计 313,830.00 元	利辛县孙集镇道路	10.461 亩	2025/1-2045/1
8	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辛县张村镇人民政府	总计 90,000.00 元	利辛县张村镇杜竹园道路	3 亩	2025/1-2045/1
9	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辛县张村镇人民政府	总计 57,000.00 元	利辛县张村镇王寨村道路	1.9 亩	2025/1-2045/1
10	涡阳县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枞阳县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总计 178,756,990.00 元	储能容量	51MWh	2023/9/30-2043/9/29
11	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横塘村委会	120420 元/年	贵池区乌沙镇横塘村	223 亩	2021/1/8-2041/1/7
12	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横塘村委会	143100 元/年	贵池区乌沙镇横塘村	212 亩	2021/1/1-2040/12/31
13	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人民政府	167410.8 元/年	贵池区乌沙镇	310.02 亩	2021/5/1-2040/12/31
14	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	池州市贵池区乌沙	289266.42 元/年	贵池区乌沙镇	550 亩	2021/1/1-2039/7/3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资产评估报告

	电有限公司	镇人民政府				
15	池州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 单价 5 元/平方米	江南产业集中区部分厂房屋顶	13.99 万平方米	2023/5-2043/5
16	池州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 单价 5 元/平方米	江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园公租房 A#1005-1007	178.5 平方米	2023/11/1-2026/10/31
17	滁州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黄泥岗镇张浦郢村	500 元/亩/年	张浦郢村测风塔占地	3.5 亩	2021/12-2039/12
18	阜阳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焦陂镇牛寨村村委会	项目运营期前 10 年: 45 元/块/年, 后 15 年: 30 元/块/年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焦陂镇牛寨村房屋屋顶	2208 块	2023/7-2048/6
19	合肥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东县陈集镇人民政府	300 元/亩/年, 每五年固定增长 50 元/亩/年	肥东县陈集镇余六水库	520 亩	2017/5/1-2043/4/30
20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丰县陶楼镇陶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租赁第 1-5 年: 64120 元/年, 6-25 年: 40075 元/年	长丰县陶楼镇陶西社区屋顶	8500 平方米	2022/7/1-2047/6/30
21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丰县造甲乡联合村居民委员会	租赁第 1-5 年: 54900 元/年, 6-25 年: 36600 元/年	长丰县造甲乡联合村屋顶	5993 平方米	2024/1/1-2048/12/31
22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丰县造甲乡马塘村居民委员会	租赁第 1-5 年: 63450 元/年, 6-25 年: 42300 元/年	长丰县造甲乡马塘村屋顶	4200 平方米	2024/1/1-2048/12/31
23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丰县罗塘乡邵集社区居民委员会	租赁第 1-5 年: 1755 元/年, 6-25 年: 1170 元/年	长丰县罗塘乡邵集社区屋顶	150 平方米	2024/1/1-2048/12/31
24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丰县罗塘乡杨郢村居民委员会	租赁第 1-5 年: 4005 元/年, 6-25 年: 2670 元/年		220 平方米	2024/1/1-2048/12/31
25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82000 元/年	长丰县陶楼镇 X109 县道陶楼小学西南侧	300 平方米	2024/5/26-2029/5/26
26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含山褒禅山经济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元/平方米/年, 每五年固定增长 0.5 元/平方米/年	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兴业路 18 号厂房屋顶	89670 平方米	2019/1/1-2043/12/31
27	含山皖能运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含山县运漕镇人民政府	650 元/亩/年, 每五年以上次每亩租金为基准 5% 增长	运漕镇水厂养殖场养鱼池区域	648.429 亩	2016/7/1-2042/6/30
28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陵市郊区铜山镇显化村村民委员会	700 元/亩/年, 每五年固定增加 10 元/亩/年	铜陵市郊区铜山镇显化村土地	1267 亩	2021/1/1-2041/1/1
29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	铜陵市郊区杨村村	700 元/亩/年, 每五年固定增加 10 元/亩/年	铜陵市郊区杨村村土	840 亩	2021/1/1-2041/1/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资产评估报告

	电有限公司	村民委员会		地		
30	芜湖皖芜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王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金每五年上升 10% (即:第一个 5 年, 600 元/亩/年; 第二个 5 年, 660 元/亩/年; 第三个 5 年, 720 元/亩/年; 第四个 5 年, 790 元/亩/年), 一付五年。租赁期满后, 自动延续 5 年+建设期时长, 续租租金按照上涨 10% 后的 860 元/亩/年。	芜湖市镜湖区方村街道王埂村 (水面)	144.62 亩	2023-1-1 至 2048-2-28
31	芜湖皖芜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金每五年上升 10% (即:第一个 5 年, 600 元/亩/年; 第二个 5 年, 660 元/亩/年; 第三个 5 年, 720 元/亩/年; 第四个 5 年, 790 元/亩/年), 一付五年。租赁期满后, 自动延续 5 年+建设期时长, 续租租金按照上涨 10% 后的 860 元/亩/年。	蚪村土地(水面)	128.76 亩	2023-01-01 至 2048-2-28
32	芜湖市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腰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金每五年上升 10% (即:第一个 5 年, 600 元/亩/年; 第二个 5 年, 660 元/亩/年; 第三个 5 年, 720 元/亩/年; 第四个 5 年, 790 元/亩/年), 一付五年。租赁期满后, 自动延续 5 年+建设期时长, 续租租金按照上涨 10% 后的 860 元/亩/年。	腰埂村	138.91 亩	2024-07-01 至 2044-6-30
33	芜湖市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花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金每五年上升 10% (即:第一个 5 年, 600 元/亩/年; 第二个 5 年, 660 元/亩/年; 第三个 5 年, 720 元/亩/年; 第四个 5 年, 790 元/亩/年), 一付五年。租赁期满后, 自动延续 5 年+建设期时长, 续租租金按照上涨 10% 后的 860 元/亩/年。	花园村	124 亩	2024-05-01 至 2044-8-19
34	芜湖市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五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金每五年上升 10% (即:第一个 5 年, 600 元/亩/年; 第二个 5 年, 660 元/亩/年; 第三个 5 年, 720 元/亩/年; 第四个 5 年, 790 元/亩/年), 一付五年。租赁期满后, 自动延续 5 年+建设期时长, 续租租金按照上涨 10% 后的 860 元/亩/年。	五星村	208 亩	2024-11-18 至 2044-11-17
35	芜湖市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合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金每五年上升 10% (即:第一个 5 年, 600 元/亩/年; 第二个 5 年, 660 元/亩/年; 第三个 5 年, 720 元/亩/年; 第四个 5 年, 790 元/亩/年), 一付五年。租赁期满后, 自动延续 5	合心村	187.6 亩	2024-11-01 至 2044-10-3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 (8610) 88018769 传真: (8610) 880193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 3 层 (10004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资产评估报告

			年+建设期时长，续租租金按照上涨 10%后的 860 元/亩/年。			
36	芜湖市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霍邱永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3150000 元（含税）	储能租赁	/	2025.6.1-2026.5.31
37	宿州市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戴庵、刘圩、白陈、大江村民委员会	600 元/亩/年	宿州市埇桥区蕲县镇戴庵、刘圩、白陈、大江村	2573.198 亩	2023-03-01 至 2043-2-28
38	宿州市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霍邱永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4200000 元（含税）	储能租赁	/	2025.5.1-2026.4.30
39	金昌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昌县自然资源局	每年 532080.3 元	永昌县河清滩光伏产业园区	1773601 平方米	2022-06-02 至 2042-6-1
40	金昌市永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昌县自然资源局	合计 11315832 元	省金昌市金川区光伏阵地	2828.958 亩	2022-09-30 至 2042-9-29
41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昌市公坡镇锦东村民委员会边城村民小组	800 元/亩/年	边城村	187.174 亩	2022-01-01 至 2048-12-31
42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昌市公坡镇公坡村民委员会石盘中村民小组	500 元/亩/年	石盘中村	161.866 亩	2021-09-06 至 2047-9-5
43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昌市公坡镇公坡村民委员会石盘南村民小组	500 元/亩/年	石盘南村	94.177 亩	2022-01-01 至 2048-01-01
44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昌市公坡镇公坡村民委员会石盘北村民小组	500 元/亩/年	石盘北村	139.661 亩	2022-02-06 至 2048-2-5
45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昌市公坡镇力群村民委员会平山堆村民小组	600 元/亩/年	平山堆村	129.937 亩	2022-02-25 至 2048-2-24
46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昌市公坡镇锦东村民委员会边城村民小组	800 元/亩/年	边城村-升压站	46.812 亩	2022-04-22 至 2048-12-31
47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昌市公坡镇公坡村民委员会石盘东	500 元/亩/年	石盘东村	315.47 亩	2021-12-19 至 2047-12-1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资产评估报告

		村民小组				
48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昌市公坡镇锦东村民委员会边城村民小组	1250 元/亩/年	边城村—鱼塘	427.65 亩	2022-07-31 至 2048-7-30
49	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80000 元 (含税)	共享塔服务合同	1 路	2024-03-22 至 2044-3-21
50	长沙市锦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云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2212.47 元/季度	云冷 1 号写字楼	537.38 平方米	2025-01-01 至 2027-12-31
51	祁阳文富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黄阳司镇六牙市村民委员会	合计 46200 元	六牙村梅子岭	22 亩	2021-11-01 至 2051-10-31
52	祁阳文富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文富市镇黄泥塘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祁阳县文富市镇黄泥塘村	260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53	祁阳文富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文富市镇马边塘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祁阳县文富市镇马边塘村	152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54	祁阳文富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文富市镇中心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祁阳县文富市镇中心村	336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55	祁阳文富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大村甸镇幸福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祁阳县大村甸镇幸福村	400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56	祁阳文富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大村甸新铺子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祁阳县大村甸新铺子村	81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57	祁阳文富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大村甸镇进步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祁阳县大村甸镇进步村	177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58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龚家坪镇金桥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金桥村	149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59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龚家坪镇大坪铺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大坪铺	97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资产评估报告

60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龚家坪镇新江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新江村	436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61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龚家坪镇沙子坪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沙子坪	144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62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龚家坪镇石山湾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石山湾村	919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63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龚家坪镇古木堰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古木堰村	210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64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龚家坪镇炭棚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炭棚村	233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65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龚家坪镇云排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云排岭	46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66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龚家坪镇新旷社区居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新旷	307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67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龚家坪镇香塘铺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香塘村	200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68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县龚家坪镇碧莲村民委员会	首年土地租金单价为 70 元/亩，土地租金每 5 年一付，租金单价每 5 年上涨 5%，首次支付 6 年土地租金。	碧莲村	130 亩	2020-11-01 至 2051-10-31
69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沅江市汤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19583.33 元（含税）	储能租赁	/	2025-03-01 至 2026-7-31
70	常德市鼎城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泊租赁费为 400 元/亩/年。租赁费除前五年已贴现不调整外，以后每年调整一次，上浮幅度为 3%。	土硝垸光伏电站水面	600 亩	2017-01-01 至 2042-12-31
71	常德市鼎城合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沅江市汤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87218.5 元（含税）	储能租赁	/	2025-03-01 至 2026-7-3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2	常德市鼎城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阳明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泊租赁费为 400 元/亩/年。租赁费除前五年已贴现不调整外，以后每年调整一次，上浮幅度为 3%。	土硝垸光伏电站水面	600 亩	2017.1.1-2036.12.31
73	澧县协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澧县如东镇人民政府	350/亩/年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如东镇水沐堰地块	505 亩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4 日
74	澧县协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沅江市汤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2000 元/年	储能电站	/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75	华容县朝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封寺镇五湖村民委员会	第一个五年以每年 17 万元价格计算，五年一付，往后按照每年 17 万元整体水域租赁价格每五年上调 5% 的方式计	五湖村九组大垱湖水域	约 638 亩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46 年 5 月 14 日
76	华容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容县二郎湖渔场	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且每五年上浮 8%	华容县二郎湖藕塘所辖二郎湖水域(土地 )	800 亩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77	华容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沅江市汤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5 个月租金 175646.34 元	储能电站	/	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78	临澧建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临澧县合口镇人民政府	260 元/亩/年，可续租 6 年	珍珠厂龙池堰水面	828 亩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79	临澧建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沅江市汤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93000 元/年	储能电站	/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80	桂阳县和城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桂阳县荷卧镇干塘村第二村民小组、第四村民小组、第一村民小组	280 元/亩/年，可续租 5 年	光伏电站项目土地	587 亩	2018 年 1 月 1 日-2038 年 1 月 1 日
81	桂阳县和城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沅江市汤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2000 元/年	储能电站	/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82	襄垣县垣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襄垣县王桥镇红星村村民委员会	150 元/亩/年	光伏电站项目土地	727.5 亩	2021 年 7 月 1 日-2041 年 6 月 30 日
83	襄垣县垣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襄垣县王桥镇黄岩村村民委员会	150 元/亩/年	光伏电站项目土地	1102.5 亩	2021 年 7 月 1 日-2041 年 6 月 30 日
84	六安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霍邱永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780 万元/年	储能电站	/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85	和县晟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县功桥镇人民政府	800 元/亩/年	功桥社区坑塘水面	26 亩	2025 年 1 月 1 日-2044 年 12 月 31 日
86	和县晟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县功桥镇人民政府	800 元/亩/年	杨圩村坑塘水面	43 亩	2025 年 2 月 1 日-2045 年 1 月 31 日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方式对外增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7	和县晟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县功桥镇人民政府	800 元/亩/年	新塘村坑塘水面	65 亩	2025 年 4 月 1 日-2045 年 3 月 31 日
88	和县晟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县功桥镇人民政府	800 元/亩/年	毛巷村坑塘水面	89.6 亩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45 年 4 月 14 日
89	和县晟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霍邱永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元/WMh/年	储能电站	/	2025.6.1-2026.5.31
90	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邵阳隆回县驰正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年	隆回储能 储能电站	/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91	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涟源市伏口镇人民政府	一次性支付	涟源市伏口镇风电场项目土地	639.3 亩	2021 年 7 月 1 日-2041 年 7 月 1 日

(十四)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与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被评估单位将其持有的合肥皖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 股权无偿转让给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对于该事项的处理方式为: 将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对应资产根据期后事项评估为 0。

2、文昌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8,677.05 万元, 减值准备 4,463.37 万元, 账面价值 4,211.68 万元, 核算内容为因为建设中因台风导致的重建支出。

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与项目建设方: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赔偿协议, 协议约定含受灾损失的项目总结算金额降低约 6550 万元, 即在建工程对应的对方承担金额为 6550 万元。

本次评估对于该事项, 在收益法和市场法中将在建工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加回的评估值为基准日后协议确定的项目总结算降低金额 6550 万元。

(十五)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 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 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十六)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七)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 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九)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 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

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1:



资产评估师签名 2:



资产评估师签名 3: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 引用报告（批准）备案文件
- 十三、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